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冠吟

電話：03-5216121#451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268@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070073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3條
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7年5月2日處行法字第1070069290號令公布修正。

正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5月22日
文	第 0489 號

刊登網站, mail轉知會員

周芬琳 5/22

第1頁 共1頁

秘書 蔡錦豐 5/2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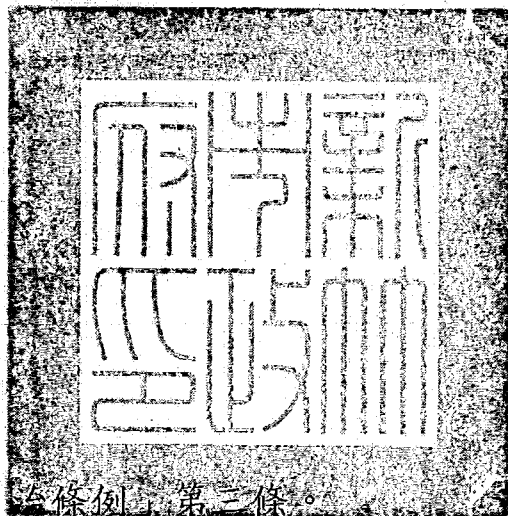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69290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新竹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強制拆除之新違章建築，其拆除費用執行方式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之新違章建築，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拆除。但用途屬內政部頒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附表二之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所列項目、或新、舊違章建築供出租住宿使用，且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樓層數在二層以上者，其拆除費用依第四條規定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之新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執行拆除，其拆除費用依第四條規定之標準計算，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如配合污水下水道開闢工程、災後搶修工程及公共工程經本府認定者，建築物所有人則免負擔。